

94 年 4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環保署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於全國十縣市全面開罰。屆時社區、學校、機關的垃圾子車或民眾的垃圾包等一般垃圾中混有資源垃圾、廚餘，各縣市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新台幣 1,200~6,000 元的罰款。

本協會有見於此。特別整理垃圾強制分類之制度緣起、零廢棄的觀念定義以及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指引，提供給民眾參考。

一、垃圾強制分類制度緣起

我國垃圾處理自 73 年開始實施「都市垃圾處理方案」以來，至今已近 20 年，各階段垃圾處理亦衍生環境衝擊，而國際上部分先進國家紛紛提出「零廢棄」之觀念，因此環保署參考國外垃圾處理的思維，檢討我國垃圾處理方式，未來將依「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」之方向，規劃未來 20 年的垃圾處理方向。而於 94 年 1 月 1 日於全國十縣市進行第一階段的『垃圾強制分類政策』，規範民眾應將家戶垃圾分為資源垃圾、廚餘、一般垃圾再行排出，並 95 年開始全國全面實施。以達成垃圾全分類、零廢棄的目標。

二、零廢棄的觀念定義

「零廢棄」觀念之定義為以「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」為垃圾清理之方向，以綠色生產、綠色消費、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，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，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、零廢棄之目標。

三、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指引

何謂「垃圾強制分類」：

民眾於垃圾排出前，依法應進行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等三大類之分類工作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

壹、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方式：（社區大樓住戶）

一、一般類資源垃圾：可依材質分設下列四類回收設施：

◎	塑膠類：	各類廢塑膠容器、塑膠類免洗餐具（應與廚餘分離）及光碟片等。
◎	金屬類：	各類廢金屬容器、廢金屬及廢行動電話等。
◎	玻璃類：	各類廢玻璃容器等。
◎	紙類：	各類廢紙容器（含鋁箔包）、紙類免洗餐具（應與廚餘分離）及廢紙

	等。
二、	廢乾電池及廢日光燈(直管) 應分別設置回收設施，避免混入其他資源垃圾，廢燈管並應用紙套包好，避免打破造成危險。
三、	乾淨的 塑膠袋 及 包裝用保麗龍 （含漁貨箱、蛋糕盒及電子電器包裝用，請去除膠帶、木材、鐵釘及非保麗龍材質之包裝材），應交由清潔車負責回收。
四、	大型 廢家電 及堪用之 廢棄家具 ，可電洽本局清潔隊回收（若屬垃圾清運費未隨水費徵收之社區，應自行委託民營清運業者清運）。
貳、廚餘分類回收方式：	
◎	請自備容器盛裝廚餘，切勿將塑膠袋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◎	以剩菜剩飯等可供養豬食用為主，湯汁部分請先瀝乾，另骨頭、魚刺、禽畜內臟、果皮、硬質果核、發霉食物及回鍋多次之動物油脂等請勿投入廚餘專用回收桶。
◎	社區若有推動廚餘堆肥，請將蔬菜、水果外皮、咖啡渣、茶渣、蛋殼、果核、落葉、花材等投入社區設置的廚餘堆肥桶。
壹、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方式：（沿街收運住戶）	
一、	資源回收車回收部分：
◎	一般類： 包括各類廢容器（含塑膠、金屬、玻璃及紙等材質）、紙類免洗餐具（與菜渣分離並略為擦拭）、廢紙、光碟片、行動電話及舊衣等，無須分類。
◎	物品類： 廢電子電器物品（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暖氣機及小型家電）及廢資訊物品（電腦及週邊設備）。
◎	廢乾電池及日光燈管(直管)： 勿拆解或破壞，單獨一包回收。
二、	清潔車回收部分：
◎	塑膠類免洗餐具： 與菜渣分離並以衛生紙略為擦拭後回收。
◎	乾淨塑膠袋： 僅回收未沾油污且不含食物殘渣之塑膠袋。
◎	包裝用保麗龍： 含漁貨箱、蛋糕盒及電子電器包裝用，請去除膠帶、木材、鐵釘及非保麗龍材質之包裝。
貳、廚餘分類方式：	
◎	請自備容器盛裝廚餘，可每日交給沿街收運之清潔車回收。
◎	以剩菜剩飯等可供養豬食用為主，湯汁部分請先瀝乾，另骨頭、魚刺、禽畜內臟及硬質果核等請勿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保署、台中市政府環保局